

2022 年绵竹市水利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绵竹市水利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绵竹市水利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绵竹市水利局 2022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绵竹市水利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结合本地实际拟定有关配套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市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

3.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发布水资源公报。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

4.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全市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6. 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7.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和监测预报，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方案的转报和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8.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全市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9. 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10. 开展水利科技进步和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定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11. 负责防治水旱灾害。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山洪灾害防治。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2. 对全市水利行业的资金使用和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13.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绵竹市水利局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在水旱灾害防御上持续加力。一是进一步落实水旱灾害防御责任，健全新机制下水利部门水旱灾害防御责任体系，压实基层“最后一公里”。二是进一步抓好防御工作重点。加强监测预警，做到重点隐患区域重点预警、重点防范，特别是要加强对山洪灾害易发区、中小河流、水库、山塘的防范工作。三是进一步加强全面排查整改安全隐患。针对水库、山塘、水电站、山洪灾害易发区、在建涉水工程、堤防护岸险工险段以及其他防洪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开展“拉网式”排查检查，确保各类隐患早发现、早消除。四是进一步完善水旱灾害防御预案方案体系。修订完善各类水库汛期调度运行计划、水库调度规程、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江河防御洪水预案和洪水调度方案等方案预案。五是进一步抓好重点隐患及水毁项目应急抢险工作。

2. 在水利工程补短板上持续加力。一是持续推进绵竹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水安全规划及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二是全力做好争资立项工作。开展绵竹市大熊猫国家公园创新示范区引水工程、第七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石亭江绵远河拦砂坝、绵竹市白溪口清洁生态小流域建设、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牟尼庙支渠整治等项目前期可研工作，积极谋划项目资金来源，跑部进厅，做好项目争取和储备。三是加快推进已落地项目的建设。

3. 在水利工程强监管上持续加力。一是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提高我市河湖管理水平。二是进一步落实执法巡查制

度，加大对重点水域、敏感河段的巡查频次和力度，有效遏制非法采砂行为。三是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做好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管理，规范取用水。四是持续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全面完成清理整改扫尾工作任务。五是进一步做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压实工作责任，排除安全隐患，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绵竹市水利局包含机关 1 个，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0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0 个。主要包括：绵竹市水土保持监督站、绵竹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绵竹市水利工程灌溉管理发展中心、绵竹市河湖管理保护中心、绵竹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中心、绵竹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市水利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绵竹市水利局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7185.44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总预算减少 5585.48 万元，主要是因为工程项目资金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水利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3592.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92.72 万元，占 100%。

(二) 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市水利局 2022 年安排支出预算 3592.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4.42 万元，占 40.2%；项目支出 2148.3 万元，占 59.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水利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185.44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5585.48 万元，主要是因为工程项目资金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92.7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12 万元，农林水支出 3263.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9.2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水利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592.7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2792.7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绵竹市水利局 2022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1 万元，占 4.3%；卫生健康支出 45.12 万元，占 1.3%；农林水支出 3263.68 万元，占 90.8%；住房保障支出 129.21 万元，占 3.6%。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绵竹市水利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00.2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0.1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31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失业、工伤保险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8.82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30.0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196.0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及工程项目安排，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

公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及上缴人民渠一处骨干工程维修分摊费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2022年预算数为145万元，主要用于小型水库除险加固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2年预算数为73万元，主要用于保证全市春灌用水，保证水利工程（渠道、河道、水库、水闸等）正常运行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2022年预算数为27.45万元，主要用于省级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县建设及开展全市节水宣传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进行宣传等费用。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2022年预算数为11万元，主要用于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站点运行维护费。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022年预算数为1294.28万元，主要用于堤防类项目建设及山洪预警系统维护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2022年预算数为11.7万元，主要用于河流（湖库）健康评价工作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55.2万元，主要用于河道砂石执法、绵竹市河长湖长制工作及河湖保洁经费支出等。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129.2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水利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44.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58.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186.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市水利局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5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1 年预算一致，无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下降 10%。

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领导和其他单位来我局调研、考察及日常公务接待等。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21 年预算持平。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 万元，用于 2 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保障执法执勤及公务出行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水利局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水利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绵竹市水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6.3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8.12 万元，下降 4.2%。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绵竹市水利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绵竹市水利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 年绵竹市水利局严格按照要求编制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

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退休（款）机关事

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各项保险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 农林水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指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支出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

监督管理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江、河、湖、库、滨海、区的水文测报，水文测验、水文情报预报、河道（淤积）监测，水量调度监测，水文业务管理，水文水资源公报编制、水文资料整编及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水毁修复以及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田水利（项）：指反映国家对农田水利和打井、集雨设施、节水灌溉等水利设施的补助，小型水库除险补助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项）：指反映用于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它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

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